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宜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54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5461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辦理「109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班）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6月18日官院教丁字第10900009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爰辦理旨揭研習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營辦理時間：109年8月10日至109年8月14日，共5日。

(二)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4樓401教室，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旨揭研習以曾參加本學院106年至109年3月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課程之國



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，另曾參加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次進階課程。

(四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9年7月8日9時至109年7月10日下午5時止。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4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
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三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7月24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